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17日起合并限制华夏鼎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鼎明债券，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66，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26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5年6月17日起，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6月16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视同2025年6月17日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份额限售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全称：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08068

基金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业务类型：场内份额限售

生效日期：2025年6月16日

二、限售投资者具体信息

下列投资者作为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定向扩募发售的投资者，其持有的扩募份额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的要求办理完成限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REITs场内份额限售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1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44,843,602.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个月
		33,632,702.00		36个月
（二）其他战略投资者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20,288.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210,90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0,089,81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968,72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07资产管理产品”）	5,605,45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308资产管理产品”）	1,121,091.00		
7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5,45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8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4,36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25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5,934.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资管睿驰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7,188.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基础设施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7,498.00		
1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4,361.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11	深创投红土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484,362.00	其他专业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18个月
（三）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定向扩募发售对象				
1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848,341.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5,977.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00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9,00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恒欣盈利9亿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09,004.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鑫信托-华鑫17号（混合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872,037.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1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粤港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3	受托管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保险产品	4,739,33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信贷2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46,926.00	定向扩募竞价投资者份额限售	6个月

注：上述限售期自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REITs场外份额锁定

本基金扩募份额无场外锁定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在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上述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扩募份额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可以通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限售解除前5个交易日披露解除限售安排。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6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5年7月2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8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网络、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E座9层（100101）；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在官网（www.ChinaAMC.com）设立了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操作进行授权。本基金各主要销售机构如提供网络授权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各主要销售机构的网络系统进行授权操作，具体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4、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霞；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事宜。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协议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应分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但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计收收益分配权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图失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应分红利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以下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1）本基金分别于每年二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第一个交易日对基金和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确定的基金计划期末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投资回报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设以资补息与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根据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因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有权且义务每季度进行1次收益分配，具体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且本议案获得通过，上述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投资者届时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陈雨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付文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付文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付文达先生简历

付文达，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辞职的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雨晴先生的辞呈，陈雨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陈雨晴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陈雨晴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雨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40股，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雨晴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雨晴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总经理陈平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付文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付文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付文达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任董事会秘书履职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郑景昌先生代行，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正按规定履行组织程序，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郑景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8323721

传真：0591-88323811

邮箱：gzb@chinawuyi.com.cn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附件

付文达先生简历

付文达，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福建建工基础设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天润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天润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24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天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6日出具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0524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天润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